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柏广新	因公出差	李建伟
董事	李学友	因公出差	包卓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柏广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801,05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0,105.42 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47,064.4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8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79,452.0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5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请查阅本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其他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小贷公司	指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圣鑫投资	指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	指	以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路通	指	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捷公司	指	吉林省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林森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LS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40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jlsj.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jg.com.cn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静欣、冯嵩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347,984,406.41	1,417,501,774.53	-4.90	1,339,431,7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06,447.81	10,606,792.48	321.49	41,153,3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89,942.73	-24,830,443.82	不适用	20,456,6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2,555.59	3,847,996.68	3,962.18	119,100,125.5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594,967.52	1,313,044,587.63	1.11	1,333,838,748.69
总资产	4,604,173,438.83	3,874,353,715.35	18.84	3,402,685,255.20
期末总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	310,5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8	不适用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8	增加2.59个百分点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0	-1.87	不适用	1.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露水河”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增加营业外收入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剔除公司本期出售“露水河”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增加营业外收入因素，公司本期人造板行业经营业绩下降、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亏损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720,618.14	458,785,881.21	380,561,080.05	178,916,8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1,396.12	19,872,080.37	-63,324,793.19	133,640,5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63,730.82	22,272,028.29	-38,095,607.92	-128,902,6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76,389.11	125,459,929.98	71,316,269.21	115,412,745.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423,116.17		-408,114.36	92,43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141.91	扣除税收返还	28,890,405.73	12,884,03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4,328.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20,799.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664,779.7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66,069.86		13,362,065.53	-209,345.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054.57		347,023.31	4,688,73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39,52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10,951.08		-5,925,138.16	-3,062,986.15
所得税影响额	-475,646.41		-829,005.75	-791,325.22
合计	234,496,390.54		35,437,236.30	20,696,674.3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	53,550.00	47,705,992.70	47,652,442.70	-25,044,863.89
期货				-8,321,205.97
合计	53,550.00	47,705,992.70	47,652,442.70	-33,366,069.86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业务、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刨花板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业；林化产品主要包括甲醛、甲缩醛等产品；纸类产品主要为与刨花板配套的贴纸，公司林化产品和纸类产品业务均属于人造板相关配套业务；木材产品业务主要是从林区采伐原木并对外销售；进口木材贸易主要是对外提供国外木材进口服务；定制家居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实木复合门产品。

(二) 本报告期，公司以森林经营产品及原木生产和销售为主营方向。

1、公司的原木生产和销售是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

2、公司实木复合门设计能力 20 万樘，吉林森工“霍尔茨”门已成为目前国内门业市场中的知名品牌。

3、公司森林食品设计能力 5300 吨，主要产品已涵盖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

4、公司人造板主要产品有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水泥刨花板、贴面刨花板、浸渍纸、防火板等。

(三) 关于行业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因受到宏观经济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人造板业务经营情况持续亏损且呈扩大趋势。本报告期，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相关情况请参看本报告第四节“投资状况分析”）。

2、公司以重大资产出资参股人造板集团，人造板集团以人造板业务为主营业务。人造板下游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装饰和家具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全路通签署了《“露水河”商标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62 号”评估报告，以公司“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评估值 23,737.49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价格为 23,737.49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交易，使公司资产总额发生变化。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与国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公司控股 100%的通达小贷和圣鑫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 45,823.90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 45,823.90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交易，使公司资产构成发生变化。

3、公司于本报告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现有人造板相关业务以出资方式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并获得对人造板集团的参股权，出资资产在公司会计报表内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项下。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和资源优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由直接经营人造板相关业务调整为参股人造板集团。人造板集团将全面整合森工集团下属的人造板业务相关资源，有利于发挥规模和资源优势以实现良好效益。

人造板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吉象”产品荣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其甲醛释放量，可达到全球最严格的日本 JIS 的 F☆☆☆☆标准。湖北吉象公司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全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证书”“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人造板集团“格瑞森”品牌中纤板产品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获得美国 CARB 认证，“银港”牌人造板产品荣获河北省著名商标，河北省名牌产品，银港牌产品获得美国 CARB 认证。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精专业、懂管理、快速反应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管理层的人才结构布局合理，决策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整个管理团队是一支严谨务实、团结创新、运作高效的优秀队伍，具备了管理大型现代企业的综合能力。

3、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疲软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稳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全力促进转型发展，强化经营风险防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稳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转型发展。

2015 年，森工集团为更有效地发挥旗下人造板产业的资源优势，对旗下人造板产业进行了深度整合。公司决定以所持有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一方面将公司人造板业务与集团公司下属的人造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可以更好的发挥人造板业务的整体规模优势，解决了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整合后的集团人造板产业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地降低成本、降低亏损，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此次重组后，公司可以谋求转型发展，寻找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

目前各分（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接工作已接近尾声。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活力

1、完成收购及增资投资公司工作。

本报告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工作顺利完成。

本报告期，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工作顺利完成：由本公司及北京门业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设立了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实现了股权多元化经营，企业经营活力显著增强。

3、转让“露水河”品牌商标。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转让吉林森工“露水河”品牌，使公司最大限度的开发了品牌价值，在公司获取收益的同时，保持了品牌的增长活力，更利于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经营风险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1、转让小贷公司和圣鑫投资，在获得转让收益的同时，规避了公司将要面临的经营风险。

2、完善投资管理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投资风险，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3、加强资金管控力度。

本报告期，公司成立了短期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新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开展投资。

4、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和督察，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和作业现场管理工作，各项生产工作平稳进行，全年无生产安全问题发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98.44 万元，同比减少 6,951.74 万元，减少 4.90%；实现营业利润-22,868.93 万元，同比减少 20,33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64 万元，同比增加 3,409.97 万元，增加 321.49%；每股净资产 4.28 元，每股收益 0.14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7,984,406.41	1,417,501,774.53	-4.90
营业成本	1,016,173,169.57	1,067,844,356.45	-4.84
销售费用	128,167,030.84	128,586,760.68	-0.33
管理费用	277,724,393.79	183,894,034.79	51.02
财务费用	162,392,703.33	129,609,098.36	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2,555.59	3,847,996.68	3,96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74,293.73	-369,242,267.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08,245.96	258,423,799.84	33.12
研发支出	3,054,766.13	1,659,050.61	84.1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98.44 万元，同比减少 6,951.74 万元，减少 4.90%，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收入同比减少及贸易同比减少所致。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森林经营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了 13.56%，实现营业收入 28,572.9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717.23 万元，同比提高了 6.39%，其中由于销售数量降低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4,560.03 万元，受销售价格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4,620.66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人造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8,444.26 万元，同比增加了 474.76 万元，同比增加了 0.54%，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了 0.53%，受销售价格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2,715.20 万元。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0,964.37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1%，对比 2014 年度的 9.87%降低了 1.56 个百分点。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5,349.82 万元,占该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6.25%,比 2014 年度的 4.28%提高了 1.97 个百分点。公司年度内加强了物资采购的管理,创新供应链的采购模式,优选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森林经营产品	285,729,281.10	137,141,312.89	52.00	5.06	-2.70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884,442,555.83	805,902,376.36	8.88	0.54	1.96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524,296,151.12	342,613,308.34	34.65	-10.10	-12.37	增加 -14.51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73,706,321.15	338,333,400.23	9.47	-2.07	-6.93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26,937,335.98	208,345,749.06	8.19	8.82	8.31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65,793,044.12	61,022,474.79	7.25	47.80	62.14	增加 -11.0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9,699,758.77	35,520,632.84	10.53	-5.71	-5.28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原木	117,700	107,316	19,539	0.00	-14.38	113.42
素面刨花板	343,943	324,327	94,600	-15.31	14.19	-31.69
贴面刨花板	59,821	147,904	26,986	-51.40	-11.60	-10.70
复合门	91,296	99,706	19,948	15.59	29.89	59.1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原材料	37,521,317.62	27.36	50,431,688.24	36.86	-25.60	——
	直接人工	19,856,115.07	14.48	20,347,046.61	14.87	-2.41	——
	其他直接费用	1,128,805.84	0.82	1,248,471.36	0.91	-9.58	——
人造板产品	制造费用	33,562,884.04	24.47	32,203,173.71	23.54	4.22	——
	直接原材料	308,148,681.52	93.12	676,662,313.81	85.61	-54.46	主要系本期产量降低所致
	直接人工	32,821,781.24	9.92	58,414,394.46	7.39	-43.81	主要系本期产

	工						量降低所致
	其他直接费用	51,486,360.05	15.56	96,858,879.81	12.25	-46.84	主要系本期产量降低所致
	制造费用	49,106,892.00	14.84	82,217,266.72	10.40	-40.27	主要系本期产量降低所致
林化产品	直接原材料	29,660,810.13	79.82	32,335,549.28	95.22	-8.27	——
	直接人工	972,491.29	2.62	1,755,712.56	5.17	-44.61	主要系本期产量降低所致
	其他直接费用	2,476,774.57	6.67	2,755,787.61	8.12	-10.12	——
	制造费用	2,273,675.93	6.12	3,328,961.31	9.80	-31.70	主要系本期产量降低所致

2、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82,854.56	15,684,466.09	-4,001,611.53	-25.51
销售费用	128,167,030.84	128,586,760.68	-419,729.84	-0.33
管理费用	277,724,393.79	183,894,034.79	93,830,359.00	51.02
财务费用	162,392,703.33	129,609,098.36	32,783,604.97	25.29
资产减值损失	64,352,653.97	35,037,707.53	29,314,946.44	83.67

(1) 管理费用：主要原因系职工工资上涨、计提年薪奖励及本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增加等原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年计提贷款减值增加。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647.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4,647.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 研发 E1 级实木复合地板用改性 UFR 胶，已经经过应用实验，各项指标都可达到标准，将取代进口胶粉降低高端地板的生产成本。

2. 研发建筑苯板阻燃胶，应用于建筑行业的外墙保温，属于新领域的应用。

3. 研发墙挂板产品，为推进整屋家装产品设计，实现整屋木制品一站式销售。现已将部分木制品类投放市场，实现全屋木制品同色销售，一色一天地销售理念。

4、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96,111.94	69,298,384.63	-3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80,735.34	44,869,185.48	-7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915,000.00	-4,250,000.00	603.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503.20	-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37,979.01	175,522,876.82	105.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885,584.15	992,840,373.75	-5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71,291.33	720,404.26	33,1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08,070.7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3,000.00	6,880,000.00	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6,397.58	180,273,225.68	-77.3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0,000.00	16,726,506.00	5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5,583.32	-100.00

(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本年刨花板销售业绩下滑及退税政策变更导致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所致。

(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保证金增加，中介费增加及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本年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收回贷款减少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出售商标收入增加所致。

(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所属分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年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所属河北分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在建工程已转固，本公司本年度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本年新设立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票据贴现息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全路通签署了《“露水河”商标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62 号”评估报告，以公司“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评估值 23,737.49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价格为 23,737.49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述事项取得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中核算，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6,062,297.07	10.56	192,977,732.97	4.98	151.87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出售“露水河”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款及处置子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05,992.70	1.04	53,550.00	0.00	88,986.82	主要系公司本年投资股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	25,152,000.00	0.65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应收股利	37,790,207.80	0.82	19,200,000.00	0.50	96.82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投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6,138,845.43	17.29	37,185,138.71	0.96	2,041.01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后将应收其款项转到其他应收款核算及应收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款项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16,674,000.00	5.5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6,901.70	0.02	1,551,686.51	0.04	-40.91	主要系所属分公司部分钢板及子公司鲲鹏酒业经销公司装修费摊销期限已满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547,379.27	5.07	701,328,830.96	18.10	-66.70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7,058,715.57	16.66	353,603,890.05	9.13	116.93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	-	3,000,119.07	0.08	-100.00	主要系公司所属北京分公司上期胶合板压贴工艺和钛白纸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849.78	0.02	7,966,603.59	0.21	-90.17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后贷款减值减少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15,659,857.59	2.51	83,502,422.65	2.16	38.51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681,312.04	1.93	65,705,674.58	1.70	34.97	主要系公司本年计提奖金和 2014 年经营者年薪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754,245.03	0.58	18,685,198.25	0.48	43.18	主要系公司出售“露水河”商标，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000,000.00	14.05	30,000,000.00	0.77	2,056.67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884.72	0.01	361,381.07	0.01	-33.34	主要系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以人造板及森林经营产品为主营方向：

(一) 人造板行业

在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大环境下，国内人造板及装饰建筑材料行业受到巨大影响。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房地产市场辉煌不再，亦使得下游行业市场急剧紧缩，并且这种影响正逐年加剧，加之各种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国家对天然林保护政策的实施，禁止采伐，原材料大幅减少等不利因素。

未来人造板行业发展趋势将朝着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实现供需平衡的方向迈进。人造板的发展服从于大区域经济社会战略发展的总体布局，统筹兼顾区域生态建设、原料供应、市场需求等要素。建设人造板工业原料林基地，经营、培育人造板生产林基地商品化，成为有效解决人造板生产原料供应的措施。

(二) 森林经营产品

1、原木生产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扎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5】22 号）文件精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严控木材的采伐量及出材量，做好木材生产、森林抚育等工作。

2、森林食品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居民对食品消费的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我国在“十二五”时期逐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观念，正在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的方向转变。食品消费呈现出的多样化需求，将不断的推动食品行业的创新和进步。而森林食品作为食品工业中的一员，必将随着食品工业的繁荣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计 39,672.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依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出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本次交易增资后，人造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43,861 万元，其中公司对人造板集团出资 57,861 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 股权；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出资 86,000 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 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①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收购了森工集团工会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 亿股股权并以现金 2.74 亿元增持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亿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本报告期进行了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 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 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权、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向森工集团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出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议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对关联方企业出资参股，同时向关联企业出售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4、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8、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9、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森工集团签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反担保协议》。

10、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2 月 4 日，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

13、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4、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的公告》及《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A 股	000828	东莞控股	10,650,824.28	845,300	10,735,310.00	22.5	84,485.72
2	A 股	300025	华星创业	12,059,882.01	400,000	12,060,000.00	25.28	117.99
3	A 股	300035	中科电气	7,814,746.18	485,397	7,814,891.70	16.38	145.52
4	A 股	600061	国投安信	1,418,383.70	54,700	1,418,371.00	2.97	-12.70
5	A 股	600773	西藏城投	9,407,534.04	516,900	9,407,580.00	19.72	45.96
6	A 股	603508	思维列控	77,840.00	1,000	77,840.00	0.16	0.00
7	A 股	300112	万讯自控	6,192,156.25	320,000	6,192,000.00	12.98	-156.25
期末持有的证券投资合计				47,621,366.46	/	47,705,992.70	/	84,626.24
报告期证券投资损益合计				77,035,899.13	/	47,705,992.70	/	-29,329,906.43

②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 涉诉
期货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期 货有限公司	——	——	期货	——	-832.12 万元	否

说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利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进行期货投资。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纤维板的套期保值。基于对市场因素的判断以及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末终止期货业务。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全路通签署了《“露水河”商标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62 号”评估报告，以公司“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评估值 23,737.49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价格为 23,737.49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与国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公司控股 100%的通达小贷和圣鑫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 45,823.90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 45,823.90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全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现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2,4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20.47 万元，净资产为-425.59 万元，净利润-188.0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88.08 万元。

②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现有注册资本 5,15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2,721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83.73 万元，净资产为 5,518.81 万元，净利润-926.6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472.48 万元。

③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主要经营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739.71 万元，净资产为 4,176.46 万元，净利润-2,035.2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526.43 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现有注册资本 5,693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903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甲醛及其产品生产项目前期准备（未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前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911.58 万元，净资产为 5,793.92 万元，净利润为 94.9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48.40 万元。

⑤控股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5,488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02%。主要经营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595.10 万元，净资产为 5,070.45 万元，净利润为-1,232.6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628.90 万元。

⑥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109.77 万元，净资产为 5,422.67 万元，净利润为 74.0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74.09 万元。

⑦控股子公司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14.23 万元，净资产为 1,030.46 万元，净利润为-15.5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7.93 万元。

⑧控股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现有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2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3%。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536.39 万元，净资产为 10,015.98 万元，净利润为 115.9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84.88 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2,2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7,105.03 万元，净资产为 60,739.18 万元，净利润为 10,478.6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514.87 万元。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83.38 万元，净资产为 199.30 万元，净利润为-128.1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8.84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37,41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8.02%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8,387.64 万元，净资产为 77,164.20 万元，净利润为 3,032.3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849.67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63.87 万元，净资产为 1,970.45 万元，净利润为 24.3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0.97 万元。

⑤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5,303.13 万元，净资产为 80,206.25 万元，净利润为 12,796.5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105.38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本报告期，公司将不再直接从事人造板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人造板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将毛利较低的人造板业务与人造板集团在人员、品牌及技术方面进行整合，进而发挥资源整合及规模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以“稳健、高效、务实、创新”为总体发展思路，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创新改革为动力，以强企富民为目标，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拓展，积极推进智能家居、森林食品产业的开发，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三) 经营计划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充分利用公司转型发展契机，做好产业横向并购及深度整合。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及销售策略，配合公司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2016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6.83 亿元，营业总成本 8.38 亿元。

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加强企业管理，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为公司科学、高效运作提供保障。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销售策略，全力做好营销工作。
3. 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建立起生产、销售、服务三位一体的功能完备、规范高效的云数据体系。
4. 转变增长方式，寻求新的增长点，积极开发新项目，新产业。
5. 建立长效的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活员工为公司奉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此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在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的主业会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
2. 国家对森林采伐的限制，使得木材砍伐业务会面临大量缩水，给公司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3. 公司在重组转型阶段中，容易在企业定位、转型刚度的把握、观念转变以及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出现一定风险。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做出了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内容、决策机制及分配方案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报告期内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801,05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0,105.42 元，按合并会计报表当年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47,064.4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8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79,452.0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5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50		15,525,000.00	44,706,447.81	32.73
2014 年		1.00		31,050,000.00	10,606,792.48	292.74
2013 年		1.00		31,050,000.00	41,153,368.49	75.45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分红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保证该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不低于 3 元。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如其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森工集团保证该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6.2 元。森工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前，如吉林森工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作相应调整。	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	无	否	是	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

			行股权激励制度。				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鉴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撤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公司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8日、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公司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35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无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否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无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无									

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涉诉金额为 4,629 万元，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小贷公司及圣鑫投资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将小贷公司和圣鑫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盛投资，公司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涉诉事项及金额一同转让。

(三) 其他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

①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废止。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5,885,000.00 元；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71,549,506.23 元。

②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809,500.00 元恢复到以前的 154,000.00 元，本公司本年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54,000.00 元。

上述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71,703,506.2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71.70%。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①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61,332,120.07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87.11%。本年存款利息收入 377,376.9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2.58%。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零,本年累计发生额 200,000,000.00 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 672,222.22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33.61%。

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按照代理进出口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25,390.4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5.8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37,532,622.50	19.33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4,521,446.85	3.86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11,183,926.10	36.91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6,703,343.39	11.2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46,024.00	0.42	货币资金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149,897.09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及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11,899,236.06	17.44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服务	市场价格	3,006,298.00	5.47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伐区调查设计费	市场价格	45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275,324.57	0.03	货币资金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3,221.44	0.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794,021.71	0.28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464,040.50	0.98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37,185.60	2.09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265,550.31	0.09	货币资金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60,353.56	0.92	货币资金
合计				/	77,502,491.68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按市场价格购买木质原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60,137,259.9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27.34%。 II、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劳务，全年合计累计发生额 15,355,534.06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0.24%。 II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以市场价格销售林化产品、人造板产品、木材产品等商品，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2,009,697.69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4.02%。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公司以现金收购森工集团工会持有的投资公司股权及以现金增持投资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投资状况分析”。

(2) 本报告期，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投资状况分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森工集团	母公司	0	0	0	1,000,000.00	202,009,697.69	0.00
合计					1,000,000.00	202,009,697.69	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入款项及偿还款项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无										

托管情况说明：

1、公司与人造板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将公司所属的人造板企业以及分支机构委托给人造板集团进行管理（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经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期，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未生效。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78亿元： 1、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调减了2014年6月12日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调减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了与建行上海市分行和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共解除担保金额合计为8,000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在上海银行杨浦支行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以现在汇率折算12,8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							

	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截止报告披露日，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间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吉林省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年	10%	流动资金周转	股权质押	否	否	否	否		2,060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公司与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华捷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吉林省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10%；2015年4月21日，华捷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按公司向华捷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总额度2亿元的10%即2000万元一次性收取财务顾问费（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委托贷款金额为87,000万元，其中67,000万元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小贷公司及圣鑫投资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业务。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将小贷公司和圣鑫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盛投资，公司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委托贷款业务一同转让。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2月9日13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半天，并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

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资产置换，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2、因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在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调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要求，考虑到重组的战略性及统筹性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始复牌（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 月 17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期，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本报告期，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7 日、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 2015 年业绩快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为国效力，为民造福，忠诚做人，和谐创业”的吉森精神，努力做到节能减排，低碳生产，制造绿色产品，保护周边环境，大力培育森林资源，营造绿色家园，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生态经营管理理念，以非林产业反哺林业。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和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以逐步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作为员工基本保障，为员工提供必备的专业技能培训，搭建职业晋升平台，同时关注员工职业健康，致力于使公司成为成就员工事业的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事业，组成志愿者队伍，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无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7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2,175,341	42.569	0	质押	65,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208	4,202,588	1.35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83,821	0.510	0	未知		未知
裴红伟	--	1,530,000	0.493	0	未知		未知
王经锡	--	1,306,800	0.4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1,478	0.268	0	未知		未知
赵赢	--	800,000	0.258	0	未知		未知
孙秀荣	--	780,000	0.25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00,000	0.225	0	未知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659,200	0.21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75,341	人民币普通股	132,175,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2,588	人民币普通股	4,202,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821	人民币普通股	1,583,821				
裴红伟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王经锡	1,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478	人民币普通股	831,478				
赵赢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孙秀荣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6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2016年3月21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解除原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为补充流动资金，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6,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到期回购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止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75,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6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6,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18%（公司公告刊登于2016年1月7日、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成立日期	1994-04-28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小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森工集团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2641.5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9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姓名	无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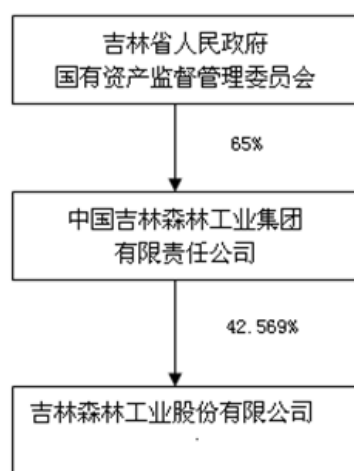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姓名	无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森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42.569%，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无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除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含 10%）。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柏广新 (注1)	董事长	男	61	2013-09-25	2016-04-28					0	是
于海军 (注2)	董事长	男	52	2016-04-28	2016-09-24					0	是
李建伟	董事	男	57	2013-09-25	2016-09-24					0	是
李学友	董事	男	52	2013-09-25	2016-09-24					0	是
张立群	董事	男	53	2013-09-25	2016-09-24					0	是
何建芬	独立董事	女	61	2013-09-25	2016-09-24					9.26	否
曹玉昆	独立董事	女	54	2013-09-25	2016-09-24					0	否
李忠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05-13	2016-09-24					0	否
何召滨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05-13	2016-09-24					0	否
包卓	董事、 总经理	男	43	2015-04-07	2016-09-24					4.00	否
张志利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13-09-25	2016-09-24					36.70	否
王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3-09-25	2016-09-24	3,450	3,450			48.84	否
张贵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4-11-11	2016-09-24					14.32	否
杨景龙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7	2013-09-25	2016-09-24					48.93	否
慕广学	监事	男	58	2013-09-25	2016-09-24					0	是
贾玉霞	监事	女	59	2013-09-25	2016-09-24					0	是

孙廷江	监事	男	54	2015-04-21	2016-09-24					22.36	否
田予洲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09-25	2016-09-24					60.00	否
薛义	财务总监	男	53	2013-09-25	2016-09-24					48.87	否
尹燕秋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09-25	2016-09-24					48.18	否
刘波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10-23	2016-09-24					52.00	否
王尽晖 (注3)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03-18	2016-09-24					2.48	否
时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4-04-19	2016-09-24					39.00	否
王炳平	纪检组长	男	48	2014-09-02	2016-09-24					23.50	否
毛陈居	离任董事、 离任总经理	男	57	2013-09-25	2015-04-07					88.96	
李凤日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3	2013-09-25	2015-05-13					3.86	
许彪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7-07	2015-05-13					3.86	
刘大伟	离任监事	男	58	2013-09-25	2015-04-21					17.30	
合计	/	/	/	/	/	3,450	3,450	/	/	572.42	

注1：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长柏广新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注2：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注3：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尽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注4：公司独立董事曹玉昆、李忠华、何召滨，公司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公司监事慕广学、贾玉霞本报告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柏广新	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省纪委委员，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作家协会主席，吉林省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于海军	历任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流转税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长春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吉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建伟	历任金桥地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学友	历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林政处处长，临江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健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松江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松江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立群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建芬	历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玉昆	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办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忠华	职业律师，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召滨	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53 家重点央企之一）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包卓	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志利	历任本公司刨花板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海	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张贵春	历任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杨景龙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纪检员，吉林省林业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省湾沟林业局资产监督专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慕广学	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红石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贾玉霞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长、党委工作部（董事会人事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长、政法委书记（兼）。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孙廷江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开发部副部长，现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田予洲	历任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薛义	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尹燕秋	历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	历任吉林森工集团计划部副部长，红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
王尽晖	历任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时军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王炳平	历任吉林省延边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敦化市政府副市长、吉林省人大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现任森工集团纪委派驻公司纪检组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柏广新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5 年 5 月 1 日	
于海军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12 日	
李建伟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10 日	
李学友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 20 日	
张立群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7 年 2 月 8 日	
慕广学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贾玉霞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09 年 11 月 3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何建芬	榆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9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曹玉昆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 年 04 月 10 日	
李忠华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06 月 01 日	
何召滨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13 年 05 月 01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董事会做出相关决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经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详见本部分“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72.42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柏广新	董事长	离任	退休年龄已到
于海军	董事长	聘任	聘任
毛陈居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包卓	董事、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李凤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已满
李忠华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许彪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繁忙
何召滨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刘大伟	监事	离任	离任
孙廷江	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王尽晖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1、报告期内更换董事及独立董事三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4 月 8 日、4 月 23 日、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①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公司董事毛陈居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包卓先生作为更换董事的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③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凤日先生因任期已满、公司独立董事许彪先生因工作繁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忠华先生、何召滨先生作为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忠华先生、何召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更换监事一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刘大伟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孙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廷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总经理毛陈居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柏广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包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截至报告披露日，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六届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王尽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更换了董事长（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29 日、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①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长柏广新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② 截至报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58
销售人员	260
技术人员	326
财务人员	138
行政人员	326
其他人员	314
合计	4,9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83
大专及以下	4,539
合计	4,92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以市场工资水平为导向的计件工资和岗位工资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该政策的制定既要考虑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又要最大限度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使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2015 年，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加强了公司在管理方面、专业技术方面、高技能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复合型人才和重要岗位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加强岗位锻炼，促进人才成长。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了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业务知识、操作技能、管理干部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文化等一系列的培训。培训的工种有干燥工、制胶工、热压工等。培训合格率达 100%，达到了目标要求，参加培训的每位员工都取得了技术职称资格。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管理人员的能力培训，提高了管理人员的整体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95,794.72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本报告期，根据《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更换独立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完成了对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工作（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柏广新	否	10	4	6	0	0	否	3
李建伟	否	10	2	6	2	0	是	4
李学友	否	10	2	6	2	0	是	3
张立群	否	10	4	6	0	0	否	4
何建芬	是	10	4	6	0	0	否	3
曹玉昆	是	10	4	6	0	0	否	2

何召滨	是	7	2	5	0	0	否	1
李忠华	是	7	2	5	0	0	否	1
李凤日	是	3	2	1	0	0	否	0
许彪	是	3	2	1	0	0	否	1
毛陈居	否	2	1	1	0	0	否	0
包卓	否	8	3	5	0	0	否	3
张志利	否	10	4	6	0	0	否	1
王海	否	10	4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董事李建伟、李学友因公出差，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了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及年度薪酬的情况。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各位委员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关心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审议并全票通过。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资质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并履行程序予以审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证独立性，并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1、为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评价，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薪；

2、公司制定了《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本报告期，根据该方案规定不计提激励基金。

3、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6]22020010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嵩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6,062,297.07	192,977,73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7,705,992.70	53,55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4,196,272.40	33,988,427.80
应收账款	七、5	103,323,820.74	136,502,884.37
预付款项	七、6	85,972,010.95	85,836,85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25,152,000.00
应收股利	七、8	37,790,207.80	1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9	796,138,845.43	37,185,13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05,458,860.15	577,729,86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67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16,901.70	1,551,686.5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3,547,379.27	701,328,830.96
流动资产合计		2,431,112,588.21	2,028,180,97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8,831,380.00	8,831,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67,058,715.57	353,603,890.05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固定资产	七、19	1,197,256,717.11	1,266,941,129.35
在建工程	七、20	71,246,844.57	73,012,843.20
工程物资	七、21	462,596.01	561,316.29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3,335,109.19	4,726,684.11
油气资产	七、24		
无形资产	七、25	63,093,917.54	65,677,794.41
开发支出	七、26		3,000,119.07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86,120.85	3,244,3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82,849.78	7,966,6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8,606,600.00	58,60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060,850.62	1,846,172,743.69
资产总计		4,604,173,438.83	3,874,353,71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117,589,391.95	1,038,362,94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衍生金融负债	七、33		
应付票据	七、34	15,01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115,659,857.59	83,502,422.65
预收款项	七、36	67,480,362.76	76,124,72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8,681,312.04	65,705,674.58
应交税费	七、38	26,754,245.03	18,685,198.25
应付利息	七、39	4,250,523.62	3,554,896.47
应付股利	七、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6,685,362.64	68,931,897.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47,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流动负债合计		2,159,111,055.63	1,384,867,75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960,780,000.00	1,031,75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专项应付款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39,643,787.98	34,069,9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884.72	361,38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664,672.70	1,066,181,380.81
负债合计		3,159,775,728.33	2,451,049,138.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46,633,298.29	645,633,298.29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447,064.48	106,067.92
盈余公积	七、59	186,338,769.05	176,058,663.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3,675,835.70	180,746,5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594,967.52	1,313,044,587.63
少数股东权益		116,802,742.98	110,259,98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397,710.50	1,423,304,57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4,173,438.83	3,874,353,715.35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715,141.69	138,189,66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05,992.70	53,5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46,272.40	30,148,427.80
应收账款	十七、1	94,495,528.38	102,308,498.63
预付款项		56,808,397.43	55,996,739.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790,207.80	8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40,572,519.22	558,734,601.22
存货		428,017,860.70	459,668,92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6,901.70	1,200,340.03
其他流动资产		221,709,605.13	35,419,731.60
流动资产合计		2,312,678,427.15	1,470,920,47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6,380.00	8,756,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67,968,715.57	982,063,890.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5,713,877.28	1,016,633,936.11
在建工程		5,089,230.79	12,202,530.17
工程物资		896.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50,062.00	10,251,749.01
开发支出			3,000,119.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6,120.85	3,244,3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73,600.00	54,07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838,882.61	2,090,226,588.03
资产总计		4,416,517,309.76	3,561,147,06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7,100,000.0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19,664.67	65,639,807.13

预收款项		45,545,307.48	59,594,477.59
应付职工薪酬		78,894,020.83	54,831,325.28
应交税费		22,391,162.62	3,248,705.74
应付利息		4,206,039.44	3,526,21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563,230.61	185,527,87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2,419,425.65	1,372,368,41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1,780,000.00	843,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51,764.45	22,007,51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431,764.45	865,757,515.74
负债合计		3,020,851,190.10	2,238,125,92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900,834.09	644,900,834.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7,064.48	106,067.92
盈余公积		186,338,769.05	176,058,663.63
未分配利润		252,479,452.04	191,455,5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666,119.66	1,323,021,1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6,517,309.76	3,561,147,062.52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4,515,235.44	1,497,276,636.8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47,984,406.41	1,417,501,774.53
利息收入		2,964,647.91	29,424,428.7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66,181.12	50,350,433.65
二、营业总成本		1,660,498,379.07	1,560,668,922.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16,173,169.57	1,067,844,35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3.01	12,498.2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11,682,854.56	15,684,466.09
销售费用	七、63	128,167,030.84	128,586,760.68
管理费用	七、64	277,724,393.79	183,894,034.79
财务费用	七、65	162,392,703.33	129,609,098.3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4,352,653.97	35,037,70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4,390,438.13	276,07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2,903,450.30	37,765,12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20,433.32	24,679,137.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89,255.20	-25,351,082.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59,355,913.13	62,948,06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006,773.01	150,999.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820,705.59	1,924,08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3,656.84	559,11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45,952.34	35,672,902.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620,138.01	23,438,10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6,090.35	12,234,79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6,447.81	10,606,792.48
少数股东损益		-16,240,357.46	1,628,00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66,090.35	12,234,79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06,447.81	10,606,7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0,357.46	1,628,002.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2,896,022.49	1,236,349,265.23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4	1,194,028,097.99	1,236,349,265.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67,924.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48,874,275.50	1,002,540,18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6,754.09	6,023,160.62
销售费用		119,653,287.46	122,019,121.74
管理费用		217,896,142.79	131,896,979.93
财务费用		122,108,874.22	92,713,836.19
资产减值损失		17,689,926.89	7,135,56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0,438.13	276,07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8,693,805.81	107,765,12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20,433.32	24,679,13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68,994.52	-17,938,379.08
加:营业外收入		242,818,914.19	34,615,60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169,455.43	150,999.97
减:营业外支出		2,648,865.45	1,903,83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6,370.00	559,11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01,054.22	14,773,395.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01,054.22	14,773,39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01,054.22	14,773,395.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5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6,878,193.64	1,358,437,35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96,111.94	69,298,384.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80,735.34	44,869,18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01,279.67	177,424,9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256,320.59	1,650,029,85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494,610.48	1,067,810,57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915,000.00	-4,2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03.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60,583.75	284,936,23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65,591.76	122,149,6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37,979.01	175,522,8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943,765.00	1,646,181,8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2,555.59	3,847,99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885,584.15	992,840,37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8,794.03	13,690,1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71,291.33	720,40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08,07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3,000.00	6,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476,740.28	1,014,130,95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6,397.58	180,273,22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274,636.43	1,203,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051,034.01	1,383,373,22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74,293.73	-369,242,26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0,000.00	16,726,5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0,000.00	16,726,5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0,664,399.67	2,555,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214,399.67	2,572,766,5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859,455.19	2,141,608,13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46,698.52	167,658,99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5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06,153.71	2,314,342,70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08,245.96	258,423,79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46,507.82	-106,970,47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73,813.97	290,044,28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20,321.79	183,073,813.97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991,393.09	1,269,977,72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79,635.34	39,796,96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766.11	342,764,6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214,794.54	1,652,539,32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003,732.01	958,756,94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476,599.95	252,094,1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69,707.11	71,782,68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91,662.48	496,588,0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341,701.55	1,779,221,8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3,092.99	-126,682,53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97,175.87	50,087,3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78,794.03	33,690,1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866,941.87	720,40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3,000.00	29,434,77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55,911.77	113,932,66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6,959.08	87,964,09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724,636.43	1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61,595.51	157,164,09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05,683.74	-43,231,42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3,614,399.67	2,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614,399.67	2,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8,570,000.00	2,10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798,294.86	154,420,46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5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368,294.86	2,265,746,0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46,104.81	94,253,94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13,514.06	-75,660,010.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7,806.63	213,547,81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201,320.69	137,887,806.63

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5,633,298.29			106,067.92	176,058,663.63		180,746,557.79	110,259,989.71	1,423,304,57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645,633,298.29			106,067.92	176,058,663.63		180,746,557.79	110,259,989.71	1,423,304,57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340,996.56	10,280,105.42		2,929,277.91	6,542,753.27	21,093,13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06,447.81	-16,240,357.46	28,466,09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1,650,000.00	22,6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50,000.00	26,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							-4,900,000.00	-3,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280,105.42		-41,330,105.42	1,133,110.73	-29,916,88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80,105.42		-10,280,10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4. 其他												1,133,110.73	1,133,110.7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0,996.56			-447,064.48		-106,067.92
1. 本期提取								447,064.48			-447,064.48		
2. 本期使用								106,067.92					106,067.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6,633,298.29			447,064.48	186,338,769.05		183,675,835.70	116,802,742.98	1,444,397,710.5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5,572,718.15				174,581,324.05		203,184,706.49	85,081,987.43	1,418,920,73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645,572,718.15				174,581,324.05		203,184,706.49	85,081,987.43	1,418,920,73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80.14			106,067.92	1,477,339.58		-22,438,148.70	25,178,002.28	4,383,84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6,792.48	1,628,002.28	12,234,79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80.14							23,550,000.00	23,610,580.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50,000.00	23,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580.14								60,580.14
（三）利润分配									1,477,339.58		-32,527,339.58		-31,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7,339.58		-1,477,33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31,050,000.00		-31,050,000.00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6,067.92			-517,601.60		-411,533.68
1. 本期提取								517,601.60			-517,601.60		
2. 本期使用								411,533.68					411,533.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5,633,298.29			106,067.92	176,058,663.63		180,746,557.79	110,259,989.71	1,423,304,577.34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4,900,834.09			106,067.92	176,058,663.63	191,455,567.72	1,323,021,1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644,900,834.09			106,067.92	176,058,663.63	191,455,567.72	1,323,021,13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000,000.00			340,996.56	10,280,105.42	61,023,884.32	72,644,98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01,054.22	102,801,05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280,105.42	-41,330,105.42	-31,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80,105.42	-10,280,105.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0,996.56		-447,064.48		-106,067.92
1. 本期提取							447,064.48		-447,064.48		
2. 本期使用							106,067.92				106,067.9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5,900,834.09		447,064.48	186,338,769.05	252,479,452.04		1,395,666,119.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4,840,253.95				174,581,324.05	209,727,113.14	1,339,648,69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644,840,253.95				174,581,324.05	209,727,113.14	1,339,648,69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60,580.14			106,067.92	1,477,339.58	－18,271,545.42	－16,627,55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3,395.76	14,773,39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60,580.14						60,580.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580.14						60,580.14
（三）利润分配									1,477,339.58	－32,527,339.58	－31,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7,339.58	－1,477,339.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06,067.92		-517,601.60	-411,533.68
1. 本期提取							517,601.60		-517,601.60	
2. 本期使用							411,533.68			411,533.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4,900,834.09		106,067.92	176,058,663.63	191,455,567.72	1,323,021,133.36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装饰材料、林化产品以及金融服务等。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31,050万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7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及林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林业、人造板及林化产品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5 年以内	0.00	0.00
0.5-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该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3.00	2.16-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3.00	4.85-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的摊销及盘点

公司生物资产主要是蜂群，每个蜂群有 1 只蜂王，蜂王主要的作用为繁衍后代。根据蜂群的特点以蜂王的寿命确定生物资产的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蜂群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生物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蜂箱查看蜂箱内蜂王及蜜蜂状态。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

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原木产品销售	客户验收确认，商品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
人造板产品销售	①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货方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木门产品销售	①零售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方式，于商品发出日确认销售收入； ③工程承包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林化产品销售	采用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贷款减值是基于贷款的五级分类。鉴定贷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贷款的账面价值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2%

注：（1）增值税：除本公司本部和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咨询费收入按 6% 计算销项税额、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运费收入按 11% 计算销项税额、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的水费收入、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木销售收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原材料收入及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原料收入按 13% 计算销项税额外、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①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的税、费率计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经营部；

②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3%、2%的税、费率计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③除上述外均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的税、费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102.90	1,509,516.34
银行存款	450,281,633.42	173,147,147.59
其他货币资金	35,633,560.75	18,321,069.04
合计	486,062,297.07	192,977,732.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本部的银行定期存款、贷款保证金和存出股票投资资金、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履约保函及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信用证保证金；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32,241,975.28 元，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9,903,919.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05,992.70	53,5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7,705,992.70	53,5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7,705,992.70	53,55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56,272.40	33,988,427.80
商业承兑票据	4,140,000.00	
合计	34,196,272.40	33,988,427.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938,608.57	

商业承兑票据		3,422,097.20
合计	104,938,608.57	3,422,097.20

注：年末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93,350,705.77 元，年末已贴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15,010,000.00 元。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60,010,000.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90,400,000.00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5,010,000.000.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325,717.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460,000.00 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9,021,527.33	5.41	9,021,527.33	100.00		7,006,716.23	3.72	7,006,716.2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8,511,312.74	77.02	25,187,492.00	19.60	103,323,820.74	154,306,145.33	81.89	17,803,260.96	11.54	136,502,884.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9,327,084.34	17.57	29,327,084.34	100.00		27,112,378.46	14.39	27,112,378.46	100.00	
合计	166,859,924.41	/	63,536,103.67	/	103,323,820.74	188,425,240.02	/	51,922,355.65	/	136,502,884.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 公司	2,788,541.21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侯忠轶	2,021,713.41	2,021,7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销售处-孟庆波	2,014,811.10	2,014,81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21,527.33	9,021,527.3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54,714,014.90		
0.5 至 1 年	13,424,543.31	671,227.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68,138,558.21	671,227.17	0.99
1 至 2 年	38,179,039.39	7,635,807.87	20.00
2 至 3 年	10,626,516.37	5,313,258.19	50.00
3 年以上	11,567,198.77	11,567,198.77	100.00
合计	128,511,312.74	25,187,492.00	19.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高山堂经贸有限公司	1,417,083.30	1,417,08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磊	1,276,319.58	1,276,31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三林人造板总汇	908,077.31	908,07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极木傢俬有限公司	842,491.22	842,49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4,076,294.77	24,076,29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327,084.34	29,327,084.34	—	—

注：其他 24,076,294.77 元为单笔金额小于上述披露的五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77,553.0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805.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023,023.25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2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39,186.53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252,078.54	85.20	73,103,682.77	85.16
其中: 0.5 年以内	64,353,939.79	74.85	67,317,112.60	78.42
0.5 至 1 年	8,898,138.75	10.35	5,786,570.17	6.74
1 至 2 年	8,725,099.74	10.15	4,098,639.07	4.77
2 至 3 年	931,169.06	1.08	8,231,613.29	9.59
3 年以上	3,063,663.61	3.57	402,924.55	0.48
合计	85,972,010.95	100.00	85,836,859.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 1 至 2 年主要为本公司预付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和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分别为 3,202,691.56 元和 2,400,092.75 元, 由于材料尚未收到, 预付的材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3 年以上主要为本公司预付宁夏松瑞林产品有限公司货款 1,230,580.00 元, 由于材料尚未收到, 预付的材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8,146,387.58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00%。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4,400,000.00
债券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52,000.00
合计		25,152,0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590,207.80	
合计	37,790,207.80	19,2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302,906.68	94.72	8,939,645.13	1.15	771,363,261.55	8,677,645.13	14.00	7,855,656.27	90.53	821,988.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94,720.50	4.06	8,619,136.62	25.81	24,775,583.88	43,223,181.53	69.75	6,860,031.68	15.87	36,363,14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0,658.10	1.22	10,070,658.10	100.00		10,070,658.10	16.25	10,070,658.10	100.00	
合计	823,768,285.28	/	27,629,439.85	/	796,138,845.43	61,971,484.76	/	24,786,346.05	/	37,185,138.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国盛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28,239,000.00			按合同约定还款
吉林森工圣鑫投 资有限公司	343,124,261.55			按合同约定还款
敦化华瀛和木业 有限公司	2,130,816.15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 有限公司	1,732,065.25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伟	1,526,598.24	1,526,59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桦杉木材 厂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森涛木业有 限公司	1,150,165.49	1,150,165.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 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0,302,906.68	8,939,645.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14,954,622.31		
0.5 年至 1 年	4,473,556.41	223,578.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428,178.72	223,578.39	1.15
1 至 2 年	1,423,041.49	284,608.29	20.00
2 至 3 年	8,865,100.73	4,432,550.38	50.00
3 年以上	3,678,399.56	3,678,399.56	100.00
合计	33,394,720.50	8,619,136.62	25.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麻俊棚	988,945.28	988,94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165.54	926,16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742,71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203.47	646,20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301.24	603,30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163,327.70	6,163,32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70,658.10	10,070,658.1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43,093.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	428,239,000.00	
往来款	354,455,517.01	
预付保证金	15,186,962.94	14,101,118.24
资金占用费	6,474,328.77	6,474,328.77
垫付款项	6,064,756.90	6,456,545.11
借款	5,348,732.99	6,672,898.11
备用金	4,419,400.39	5,540,523.58
保险赔款	1,539,510.72	34,857.00
罚款、赔偿款	718,000.00	
工程保修收入	553,707.70	
材料费	270,673.16	
宾馆住宿收入	257,180.70	235,119.36
咨询费	120,000.00	
押金	68,000.00	2,500.00
租金	30,628.00	
侵权诉讼费	21,886.00	21,886.00
退股款		19,000,000.00
运费收入		3,190,427.87
退税款		241,280.72
合计	823,768,285.28	61,971,484.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子公司应收款	428,239,000.00	半年以内	51.98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124,261.55	半年以内	41.65	
抚松县天祥蜂业专业合作社	原料款	9,564,908.48	半年以内	1.16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款	6,474,328.77	2-3 年	0.79	3,237,164.39
敦化市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0,816.15	3 年以上	0.26	2,130,816.15
合计	/	789,533,314.95	/	95.84	5,367,980.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444,655.59	2,678,493.87	193,766,161.72	217,998,150.42	2,838,680.17	215,159,470.25
在产品	41,045,220.02	1,130,490.33	39,914,729.69	36,507,041.51	1,076,780.66	35,430,260.85
库存商品	375,099,060.74	14,935,078.33	360,163,982.41	323,988,089.30	9,882,094.53	314,105,994.77
周转材料	11,614,499.83	513.50	11,613,986.33	13,034,648.29	513.50	13,034,134.79
合计	624,203,436.18	18,744,576.03	605,458,860.15	591,527,929.52	13,798,068.86	577,729,860.6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38,680.17			160,186.30		2,678,493.87
在产品	1,076,780.66	53,709.67				1,130,490.33
库存商品	9,882,094.53	6,282,658.77		1,229,674.97		14,935,078.33
周转材料	513.50					513.50
合计	13,798,068.86	6,336,368.44		1,389,861.27		18,744,576.0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刀具模具	911,901.70	1,195,339.99

租赁费	5,000.00	5,000.04
办公室装修费		351,346.48
合计	916,901.70	1,551,686.51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98,000,000.00	659,046,516.9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5,545,615.84	42,282,314.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63.43	
合计	233,547,379.27	701,328,830.9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31,380.00		8,831,380.00	8,831,380.00		8,831,38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831,380.00		8,831,380.00	8,831,380.00		8,831,380.00
合计	8,831,380.00		8,831,380.00	8,831,380.00		8,831,38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07,547.65			3,707,547.65					19.5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7.68	
抚松县天祥蜂业专业合作社	75,000.00			75,000.00					75.00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8,832.35			3,048,832.35					15.00	
合计	8,831,380.00			8,831,38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381,076.34			25,148,660.70			19,200,000.00			146,329,737.04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03,688,055.16			8,496,711.82						212,184,766.9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	777,404.30			-288,432.87						488,971.43	

集团进出口有限责 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7,354.25			109,690.75						8,867,045.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396,724,600.00		21,053,802.92			18,590,207.80			399,188,195.12	
小计	353,603,890.05	396,724,600.00		54,520,433.32			37,790,207.80			767,058,715.57	
合计	353,603,890.05	396,724,600.00		54,520,433.32			37,790,207.80			767,058,715.57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3,601,830.57	1,041,384,356.83	108,088,360.34	23,313,462.38	2,176,388,010.12
2. 本期增加 金额	20,193,243.57	32,346,057.47	3,904,242.42	1,403,572.92	57,847,116.38
（1）购置	1,854,472.00	2,920,339.56	3,904,242.42	1,403,572.92	10,082,626.90
（2）在建 工程转入	18,338,771.57	29,425,717.91			47,764,489.48
3. 本期减少 金额	4,394,193.17	23,877,529.16	10,042,858.99	2,078,768.61	40,393,349.93
（1）处置 或报废	150,512.84	22,293,923.67	8,518,858.99	505,167.89	31,468,463.39
（2）转入在 建工程	4,243,680.33	1,583,605.49			5,827,285.82
（3）处置子 公司减少			1,524,000.00	1,573,600.72	3,097,600.72
4. 期末余额	1,019,400,880.97	1,049,852,885.14	101,949,743.77	22,638,266.69	2,193,841,776.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9,644,621.19	490,649,818.69	59,142,097.01	15,147,156.29	904,583,693.18
2. 本期增加 金额	29,050,065.99	74,730,006.61	9,407,881.57	964,374.09	114,152,328.26
（1）计提	28,930,232.01	74,730,006.61	9,407,881.57	964,374.09	114,032,494.28

(2) 在建工程转回	119,833.98				119,83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13,667.81	19,144,482.75	6,095,434.80	1,060,564.21	27,014,149.57
(1) 处置或报废	51,282.13	17,626,716.32	5,731,877.76	709,609.20	24,119,485.41
(2) 转入在建工程	662,385.68	1,517,766.43			2,180,152.11
(3) 处置子公司减少			363,557.04	350,955.01	714,512.05
4. 期末余额	367,981,019.37	546,235,342.55	62,454,543.78	15,050,966.17	991,721,87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4,370.18	4,698,817.41			4,863,18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4,370.18	4,698,817.41			4,863,187.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1,255,491.42	498,918,725.18	39,495,199.99	7,587,300.52	1,197,256,717.11
2. 期初账面价值	663,792,839.20	546,035,720.73	48,946,263.33	8,166,306.09	1,266,941,129.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46,813.30	1,189,023.82	164,370.18	2,493,419.30	
机器设备	125,597,583.64	80,441,918.61	4,275,274.33	40,880,390.70	
运输工具	6,313,515.64	3,742,075.87		2,571,439.77	
办公设备	255,286.27	242,521.96		12,764.31	
合计	136,013,198.85	85,615,540.26	4,439,644.51	45,958,014.0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森工长春外墙装饰板项目	62,054,267.87		62,054,267.87	54,997,759.70		54,997,759.70
露水河分公司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改造项目	3,804,706.95		3,804,706.95	1,873,729.99		1,873,729.99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废弃木耳菌糠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3,340,023.83		3,340,023.83	2,613,584.48		2,613,584.48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561,438.90		561,438.90	55,145.80		55,145.80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蒸汽发生器改造项目	550,545.74		550,545.74			
吉林森工河北分公司年产 20 万樘实木复合门二期项目	315,686.65		315,686.65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动力厂技术改造项目	223,971.80		223,971.80	151,800.57		151,800.57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浸渍纸生产线项目	153,429.94		153,429.94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改造项目	53,964.10		53,964.10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均质板改造项目	52,061.54		52,061.54			
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自制设备	51,014.01		51,014.01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系统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8,301.89		28,301.89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原料厂改造项目	23,000.00		23,000.00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霍尔茨制胶生产线项目	15,535.96		15,535.96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食堂维修	14,280.00		14,280.00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霍尔茨贴面生产线项目	4,615.39		4,615.39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制材厂改造项目				6,174,512.64		6,174,512.64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				1,578,557.26		1,578,557.26
吉林森工北京分公司导热炉改造项目				1,311,000.00		1,311,000.00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贴面线项目				954,000.00		954,000.00
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导热炉改造项目				741,000.00		741,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废弃木耳菌糠在刨花板生产中利用				628,206.82		628,206.82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二批污染减排防治项目				589,358.74		589,358.74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				399,930.87		399,930.87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浸胶线项目				345,000.00		345,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水泥秸秆生产线改造				332,700.23		332,700.23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站台冷棚维修工程项目				164,129.00		164,129.00
露水河分公司实验室改造项目				37,692.30		37,692.30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均质板厂火灾恢复项目				32,734.80		32,734.80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一期车间内泡沫夹心板房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火灾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设施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71,246,844.57		71,246,844.57	73,012,843.20		73,012,843.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浸胶线项目	1,400,000.00	345,000.00	1,455,933.04	1,800,933.04			128.64	100.00				自 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贴面线项目	3,650,000.00	954,000.00	2,513,678.17	3,467,678.17			95.00	100.00				自 筹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	914,000.00	399,930.87	677,478.27		1,077,409.14		117.88	100.00				自 筹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动力厂技术改造项目	1,167,000.00	151,800.57	72,171.23			223,971.80	19.19	95.00				自 筹
露水河分公司实验室改造项目	1,000,000.00	37,692.30	1,731,863.08	1,769,555.38			176.96	100.00				自 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均质板厂火灾恢复项目	62,700.00	32,734.80	-32,734.80				52.21	100.00				保 险 赔 款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站台冷棚维修工程项目	268,000.00	164,129.00	105,071.57	269,200.57			100.45	100.00				自筹
露水河分公司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改造项目	3,800,000.00	1,873,729.99	1,930,976.96			3,804,706.95	100.12	90.00				专项资金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均质板改造项目	52,061.54		52,061.54			52,061.54	100.00	90.00				自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改造项目	53,964.10		53,964.10			53,964.10	100.00	95.00				自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原料厂改造项目	476,000.00		23,000.00			23,000.00	4.83	95.00				自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蒸汽发生器改造项目	1,450,000.00		550,545.74			550,545.74	37.97	60.00				自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分公司食堂维修	25,000.00		14,280.00			14,280.00	57.12	95.00				自筹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消防安全整改项目	640,000.00		1,256,922.53	1,256,922.53			104.17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成品库房钢构件刷防火涂料	73,700.00		73,700.00	73,7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削片工段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00		1,999,799.50	1,999,799.50			99.9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刨片机改造项目	1,100,000.00		1,099,873.75	1,099,873.75			99.9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干刨花打磨系统改造项目	600,000.00		599,998.31	599,998.31			100.0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空压机改造项目	250,000.00		249,980.50	249,980.50			99.9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一期车间内泡沫夹心板房改造项目	700,000.00	15,000.00	682,300.00	697,300.00			99.61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江苏分公司贴面车间火灾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设施项目	720,000.00	2,000.00	717,750.80	719,750.80			99.97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办公室装修	300,000.00		275,942.20	275,942.20			91.98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自制设备	120,000.00		51,014.01			51,014.01	42.51	70.00				自筹
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钢结构库房	150,000.00		124,580.00	124,580.00			83.05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北京分公司导热炉改造项目	3,400,000.00	1,311,000.00	2,089,021.19	3,400,021.19			100.0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导热炉改造项目	2,927,000.00	741,000.00	1,393,929.50	2,134,929.50			72.94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河北分公司年产20万樘实木复合门二期项目	60,750,000.00		315,686.65			315,686.65	0.52	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制材厂改造项目	4,970,000.00	6,174,512.64	1,514,230.00	7,688,742.64			154.7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亚宏木业预干棚工程	300,000.00		298,408.00	298,408.00			99.47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贮木场一线水泥路工程	250,000.00		250,888.00	250,888.00			100.36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亚宏家具车间消防工程	55,000.00		55,712.00	55,712.00			101.2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帽山监控设备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帽山车棚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帽山林场除尘器、省煤器	87,000.00		87,620.00	87,620.00			100.71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综合厂干燥窑、锅炉供暖管线	100,000.00		99,821.00	99,821.00			99.82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局文体中心屋面防水工程	110,000.00		108,298.00	108,298.00			98.45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中密度围墙	450,000.00		452,261.00	452,261.00			100.50	100.00				自筹

吉林森 工红石 分公司 中密度 氧气乙 炔库工 程	110,000.00		108,729.00	108,729.00			98.8 4	100 .00				自 筹
吉林森 工红石 分公司 红石林 场办公 室大门	40,000.00		37,643.00	37,643.00			94.1 1	100 .00				自 筹
吉林森 工红石 分公司 红石林 场防火 库屋面 彩板	130,000.00		128,817.00	128,817.00			99.0 9	100 .00				自 筹
吉林森 工红石 分公司 亚宏锯 材车间 砼路面	120,000.00		121,194.00	121,194.00			101. 00	100 .00				自 筹
吉林森 工红石 分公司 公路处 车库防 水项目	50,000.00		47,661.00	47,661.00			95.3 2	100 .00				自 筹
吉林森 工红石 分公司 汽运处 二保库 更换塑 钢窗、电 动门	70,000.00		61,271.00	61,271.00			87.5 3	100 .00				自 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成型线改造项目	4,960,000.00		1,802,699.31	1,802,699.31			36.34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热磨机大修项目	500,000.00		511,690.23	511,690.23			102.34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红石分公司锅炉大修项目	1,100,000.00		1,052,078.20	1,052,078.20			95.64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2,758,000.00	55,145.80	506,293.10			561,438.90	20.36	8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二批污染减排防治项目	1,997,000.00	589,358.74	1,625,298.72	2,214,657.46		3,340,023.83	110.90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废弃木耳菌糠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13,035,000.00	2,613,584.48	726,439.35				25.62	9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1,903,800.00	15,000.00		15,000.00			0.7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废弃木耳菌糠在刨花板生产中利用	1,000,000.00	628,206.82	371,713.59	999,920.41			99.99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秸秆生产线改造	520,000.00	332,700.23		332,700.23			63.98	100.00				自筹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00,000.00		28,301.89			28,301.89	4.72	5.00				自筹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浸渍纸生产线项目	1,600,000.00		153,429.94			153,429.94	9.59	10.00				自筹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胶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15,535.96			15,535.96	7.77	8.00				自筹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贴面生产线项目	800,000.00		4,615.39			4,615.39	0.58	0.58				自筹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	1,590,000.00	1,578,557.26	155,049.67	1,733,606.93			109.03	100.00				自筹

吉林森 工化工 有限责任 公司制 胶二套 设备搬 迁安装 工程	1,749,710.11		1,918,874.97	1,918,874.97			109.67	100.00				自 筹
吉林森 工化工 有限责任 公司甲 醛二套 设备搬 迁安装 工程	2,948,054.29		3,269,229.53	3,269,229.53			110.89	100.00				自 筹
吉林森 工化工 有限责任 公司其 他二期 安装工程	78,235.61		78,283.81	78,283.81			100.06	100.00				自 筹
吉林森 工化工 有限责任 公司工 程验收 及灌区 排水改 造	1,000,000.00		4,200,683.34	4,200,683.34			114.38	100.00				自 筹
吉林森 工长春 外墙装 饰板项 目	153,179,800.00	54,997,759.70	15,029,437.64		7,972,929.47	62,054,267.87	45.72	60.00	14,725,756.02	5,703,041.68	6.91%	金 融 机 构 贷 款
合计	286,439,025.65	73,012,843.20	54,928,995.48	47,644,655.50	9,050,338.61	71,246,844.57	/	/	14,725,756.02	5,703,041.6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62,596.01	561,316.29
合计	462,596.01	561,316.29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种蜂王及蜂群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19,371.58	7,819,37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819,371.58	7,819,371.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92,687.47	3,092,68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1,574.92	1,391,574.92
(1) 计提	1,391,574.92	1,391,57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484,262.39	4,484,262.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5,109.19	3,335,10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26,684.11	4,726,684.1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123,945.88	6,263,641.29	5,199,668.99	150,000.00	77,737,25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643.76		298,643.76
(1) 购置			298,643.76		298,64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48.40		131,048.72	150,000.00	296,697.12
(1) 处置	15,648.40				15,648.40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131,048.72	150,000.00	281,048.72
4. 期末余额	66,108,297.48	6,263,641.29	5,367,264.03		77,739,202.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73,307.36	1,716,431.10	3,968,473.29	1,250.00	12,059,46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8,223.51	856,184.48	420,889.81		2,625,297.80
(1) 计提	1,348,223.51	856,184.48	420,889.81		2,625,29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1.16		34,393.13	1,250.00	39,474.29
(1) 处置	3,831.16				3,831.16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34,393.13	1,250.00	35,643.13
4. 期末余额	7,717,699.71	2,572,615.58	4,354,969.97		14,645,285.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390,597.77	3,691,025.71	1,012,294.06		63,093,917.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750,638.52	4,547,210.19	1,231,195.70	148,750.00	65,677,794.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浸渍纸饰面胶合板压贴工艺研发	1,000,119.07				1,000,119.07		
2014 年新产品钛白纸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119.07				3,000,119.07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刀具模具	3,080,229.15	1,293,419.08	1,234,774.15	911,901.70	2,226,972.38
租赁费	164,154.47	5,000.04	5,006.04	5,000.00	159,148.47
办公室装修费		351,346.48	351,346.48		
合计	3,244,383.62	1,649,765.60	1,591,126.67	916,901.70	2,386,120.85

其他说明:

本年增加金额包含上年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本期新增金额；其他减少系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131,399.11	782,849.78		
贷款损失准备			31,866,414.31	7,966,603.59
合计	3,131,399.11	782,849.78	31,866,414.31	7,966,603.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963,538.88	240,884.72	1,445,524.28	361,381.07
合计	963,538.88	240,884.72	1,445,524.28	361,381.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6,773,307.14	95,369,958.16
可抵扣亏损	452,067,809.51	352,312,649.88
合计	568,841,116.65	447,682,608.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75,603,671.76	75,603,671.76	
2016 年	81,580,013.03	81,580,013.03	
2017 年	65,188,580.97	65,188,580.97	
2018 年	84,028,518.79	84,028,518.79	

2019 年	42,300,128.61	45,911,865.33	
2020 年	103,366,896.35		
合计	452,067,809.51	352,312,649.88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办公楼款	54,073,600.00	54,073,600.00
预付购土地款	4,533,000.00	4,533,000.00
合计	58,606,600.00	58,606,600.00

其他说明：

注 1：购办公楼款为预付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房款，账龄 3 年以上，工程尚未完工。

注 2：购土地款为预付长春经济开发区经济管理委员会购土地款，账龄 1-2 年。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1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489,391.95	38,362,941.38
信用借款	1,09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117,589,391.95	1,038,362,941.3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为银行定期存款 18,000,000.00 元，参见附注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 2、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限额 2,000.00 万美元，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724,678.20 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限额 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764,713.75 元。以上两笔借款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贷款 15,000.00 万元，保证金为 45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10,000.00	
合计	15,01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247,897.71	69,865,828.09
1 至 2 年	17,579,454.07	5,932,193.68
2 至 3 年	3,286,588.65	3,623,026.46
3 年以上	6,545,917.16	4,081,374.42
合计	115,659,857.59	83,502,42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	2,677,732.40	材料尾款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2,642,886.24	材料尾款
安图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88,539.96	工程尾款
合计	7,409,158.60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337,199.33	72,598,424.83
1 至 2 年	5,836,603.87	928,726.30
2 至 3 年	324,806.74	576,866.25
3 年以上	1,981,752.82	2,020,709.29
合计	67,480,362.76	76,124,726.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林市盛佳木制品有限公司	1,532,271.81	客户预存款
张琳琳	1,424,287.08	客户预存款
合计	2,956,558.8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55,876.15	307,776,343.87	285,332,802.39	50,999,41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49,798.43	31,194,145.44	30,662,049.46	37,681,894.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705,674.58	338,970,489.31	315,994,851.85	88,681,312.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0,847.70	260,601,630.86	242,183,480.09	33,178,998.47
二、职工福利费		10,915,318.26	10,901,519.28	13,798.98
三、社会保险费	1,106,871.52	11,450,614.82	10,786,795.54	1,770,69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234.48	9,623,062.87	9,267,405.66	1,393,891.69

工伤保险费	42,325.24	1,305,947.32	1,061,853.38	286,419.18
生育保险费	26,311.80	521,604.63	457,536.50	90,379.93
四、住房公积金	1,674,468.03	17,496,760.67	17,863,667.59	1,307,561.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13,688.90	7,312,019.26	3,597,339.89	14,728,368.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555,876.15	307,776,343.87	285,332,802.39	50,999,417.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94,584.69	20,154,021.80	17,880,308.27	8,668,298.22
2、失业保险费	652,857.33	1,456,587.53	1,337,297.63	772,147.23
3、企业年金缴费	7,497.38	1,200,205.76	1,207,703.14	
4、辞退福利	37,667,256.01	5,622,150.10	9,821,311.74	33,468,094.37
5、未确认融资费用	-7,572,396.98	2,761,180.25	415,428.68	-5,226,645.41
合计	37,149,798.43	31,194,145.44	30,662,049.46	37,681,894.4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00%、2.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65,188.45	1,609,328.52
消费税		
营业税	663,517.02	2,706,193.00
企业所得税	2,882,516.64	11,750,376.75
个人所得税	415,117.35	1,273,70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988.33	186,181.03
房产税	760,920.63	532,358.31
土地使用税	271,706.30	200,092.37
教育费附加	599,788.38	132,52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5,976.85	86,430.31
其他	580,525.08	208,007.15
合计	26,754,245.03	18,685,198.25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86,335.70	1,930,988.8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4,187.92	1,623,907.5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250,523.62	3,554,896.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403,859.95	37,629,260.65
1 至 2 年	11,775,187.26	6,408,950.32
2 至 3 年	4,411,993.65	6,773,279.21
3 年以上	15,094,321.78	18,120,407.02
合计	76,685,362.64	68,931,897.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9,140.00	业务尚未完成
机关风险抵押金	3,454,511.40	抵押金未到期
合计	5,983,651.4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7,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647,000,000.00	3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39,750,000.00	311,750,000.00
信用借款	1,168,030,000.00	7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647,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60,780,000.00	1,031,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 328,750,000.00 元，由中国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借款余额中 6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中 51,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银行白山滨江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合同约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应偿还 2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000.00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贷款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合同约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应偿还 15,0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借款 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合同约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应偿还 17,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康平街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合同约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应偿还 25,000,000.00 元。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069,999.74	11,633,000.00	6,059,211.76	39,643,787.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4,069,999.74	11,633,000.00	6,059,211.76	39,643,787.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5,302,138.89	6,000,000.00	646,955.73		10,655,183.16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	4,857,916.66		445,000.00		4,412,916.66	与资产相关
生产过程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3,110,000.00		383,333.33		2,7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8万吨刨花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1,857,142.86	940,000.00	221,190.47		2,575,952.39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540,000.00		77,000.00		1,463,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贴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639,992.00		410,004.00		1,229,988.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项目	1,400,000.00		28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废弃木耳菌糠加工生物质颗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废弃木耳菌在刨花板中利用)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927,048.50		83,333.28		843,715.22	与资产相关
新型节材刨花板生产线改造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尘污染防治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13,697.98		73,486.05		740,211.93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999,992.00		316,670.76		683,321.24	与资产相关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1,155,044.02		480,000.00		675,044.02	与资产相关
烟气余热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865,499.42		207,428.86		658,070.56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5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林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10000 吨建设项目		600,000.00	12,500.00		5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3000 吨建设项目		600,000.00	34,285.71		565,714.29	与资产相关
异地改扩建项目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90,000.00		6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樘复合门扩建项目	479,166.66		41,666.64		437,500.0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林业产业化	454,861.10		41,666.66		413,194.44	与资产相关

发展项目						
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创新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设备节电改造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电技术改造项目	252,453.12		23,773.44		228,679.6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醛生物质胶黏剂项目		173,000.00			173,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节电改造项目	204,000.00		68,000.00		136,000.00	与资产相关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30,000.00	70,000.00	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36,094.34		5,815.56		30,278.78	与资产相关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0,159.71		117,308.79		12,850.92	与资产相关
支持畜牧业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分配	1,875,000.00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99,792.48		99,792.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69,999.74	11,633,000.00	6,059,211.76		39,643,787.98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6,753,436.79			616,753,436.79
其他资本公积	28,879,861.50			28,879,861.50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45,633,298.29	1,000,000.00		646,633,298.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系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自主创新专项扶持基金”账务处理的通知》（吉国资明电【2015】25号），将“扶持基金”由借款转增资本公积，其中国有独资企业转增资本公积，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06,067.92	447,064.48	106,067.92	447,064.48
合计	106,067.92	447,064.48	106,067.92	447,064.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508,033.61	10,280,105.42		160,788,139.03
任意盈余公积	25,550,630.02			25,550,630.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6,058,663.63	10,280,105.42		186,338,769.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746,557.79	203,184,706.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746,557.79	203,184,70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06,447.81	10,606,79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80,105.42	1,477,339.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50,000.00	31,0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专项准备基金	447,064.48	517,60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675,835.70	180,746,557.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0,432,611.14	985,835,565.26	1,259,974,996.22	1,021,992,951.67
其他业务	117,551,795.27	30,337,604.31	157,526,778.31	45,851,404.78
合计	1,347,984,406.41	1,016,173,169.57	1,417,501,774.53	1,067,844,356.45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352,047.46	8,896,61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1,276.87	3,667,316.69
教育费附加	1,750,342.94	1,879,983.51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6,895.23	1,237,774.79
其他	2,292.06	2,777.73
合计	11,682,854.56	15,684,466.09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58,301,176.27	53,098,096.23
运输费	41,936,406.16	51,276,793.97
租赁费	12,248,835.63	2,087,357.64
装卸费	5,903,560.72	6,428,537.38
包装费	2,596,419.63	2,632,298.82
广告费	2,213,029.15	538,183.00
展览费	1,172,648.74	7,115,016.86
修理费	1,010,031.03	895,396.97
招待费	582,361.42	1,104,676.67
财产保险费	347,748.94	260,052.20
其他	1,854,813.15	3,150,350.94
合计	128,167,030.84	128,586,760.68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878,105.95	84,518,127.59
停工损失	33,777,120.26	23,676,163.34
折旧费	24,960,873.10	16,487,908.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659,782.88	2,692,337.47
税金	10,552,585.69	9,874,179.27
办公费	8,208,318.50	7,410,058.44
物料消耗	3,526,198.32	4,586,710.67
取暖费	3,474,152.77	2,898,958.15
差旅费	3,268,907.50	3,640,835.61
业务招待费	1,914,557.55	3,762,664.10
其他	35,503,791.27	24,346,091.61

合计	277,724,393.79	183,894,034.79
----	----------------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230,402.33	124,691,336.21
减：利息收入	2,122,223.60	1,368,631.11
承兑汇票贴息	3,045,600.33	3,036,368.36
汇兑损益	1,562,838.36	-104,702.3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	571,949.69	621,021.74
其他	2,104,136.22	2,733,705.47
合计	162,392,703.33	129,609,098.3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333,433.91	7,500,577.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76,182.14	1,495,971.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196.54	879,644.5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9,744,841.38	25,161,514.31
合计	64,352,653.97	35,037,707.5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0,438.13	276,076.9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390,438.13	276,076.9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520,433.32	24,679,137.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39,52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34.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56,507.99	13,090,82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2,903,450.30	37,765,125.88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6,006,773.01	150,999.97	226,006,77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460.44	150,999.97	288,460.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25,718,312.57		225,718,312.57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880,877.25	61,489,144.56	18,001,241.91
罚款	79,175.00	81,047.66	79,175.00
赔款收入	1,764,450.00	1,018,995.84	1,764,450.00
其他	624,637.87	207,880.85	624,637.87
合计	259,355,913.13	62,948,068.88	246,476,27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879,635.34	32,598,738.83	税费返还
林业贷款贴息	3,667,000.00	1,6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畜牧业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分配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电奖励补贴项目	1,366,000.00	72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091,955.73	792,333.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产业化升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CPL 防火板在木制品行业的应用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90,000.00	8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摊销	433,777.44	433,773.44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水改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3,333.33	3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项目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摊销	266,666.76	2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229,930.15		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刨花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221,190.47	142,857.14	与资产相关
烟气余热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207,428.86	207,428.86	与资产相关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7,308.79	117,308.79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16,666.63	95,833.36	与资产相关

补助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99,792.48	400,207.52	与资产相关
林业三剩物与农作物秸秆混合制造环保阻燃刨花板技术研究与开发补贴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奖励资金	83,333.28	72,951.5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77,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节电改造资金	68,000.00	68,0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改扩建项目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50,004.00	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000 件实木家具部件扩建项目	40,152.72	40,152.72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3000 吨建设项目	34,285.71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10000 吨建设项目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5,815.56	5,815.56	与资产相关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5,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1,100.00		税费返还
全省产业转型省级中央预算内奖励补助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先进企业表彰		4,5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382,900.00	与收益相关
抚育材利用技术产业化资金		1,631,578.95	与资产相关
白山市十大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导奖励资金			
技术改造补贴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		571,428.57	与资产相关
森林抚育材利用技术集成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奖励项目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省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费		98,4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经费		54,436.00	与收益相关
收嘉定财政扶持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880,877.25	61,489,144.56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83,656.84	559,114.33	1,583,656.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3,656.84	559,114.33	1,583,656.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	10,000.00	5,000.0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940,999.78	938,269.97	940,999.78
防洪基金	419,840.45	404,069.00	
赞助费	50,000.00	7,500.00	50,000.00
其他	821,208.52	5,131.07	821,208.52
合计	3,820,705.59	1,924,084.37	3,400,865.1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97,164.36	29,848,98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17,302.37	-6,410,874.94
合计	-1,620,138.01	23,438,107.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45,95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11,488.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356.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909,979.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9,566.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2,934.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72,078.02
投资追溯调整对损益的影响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的影响	
合并层面公允价值调整调整损益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20,138.01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04,935,793.08	76,280,652.5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1,268,373.67	61,881,626.19
政府补助	11,940,930.15	23,120,736.00
收到职工还款	2,759,603.65	5,673,307.84
利息收入	2,074,269.72	1,046,668.26
收奖励、培训款	1,890,457.61	2,805,501.31
收杂费	1,871,353.96	533,017.12
风险抵押金、押金	1,198,997.83	4,399,173.00

收租赁、捐助收入	261,500.00	357,870.29
保证金		523,600.00
废品材料款		569,419.00
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233,353.39
合计	218,201,279.67	177,424,924.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85,570,337.14	65,167,204.09
办公水电等杂费	60,525,796.95	31,239,738.56
运输费、装卸费	41,999,535.16	37,299,286.29
保证金	22,338,056.28	9,602,061.00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16,368,563.79	
广告宣传费	10,400,849.63	8,464,349.0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9,521,404.65	13,125,901.86
返还、支付抵押金	5,041,066.87	1,793,145.20
租赁费	3,593,503.46	4,453,141.53
费用支出	2,237,769.79	1,658,040.77
物料消耗	1,629,518.70	2,046,491.70
研发支出	604,000.00	52,303.50
调查设计费	245,072.54	450,000.00
离退休费用	62,504.05	171,213.32
合计	360,137,979.01	175,522,876.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33,000.00	6,880,000.00
合计	11,633,000.00	6,88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公司押金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利息		2,417,583.32

退贴息款		2,058,000.00
信用证借款		600,000.00
合计		5,075,583.32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66,090.35	12,234,79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352,653.97	35,037,70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15,593.97	111,500,668.06
无形资产摊销	2,662,900.54	2,378,71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2,568.99	1,547,27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902,600.21	408,11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484.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0,438.13	-276,076.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827,264.22	128,702,40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03,450.30	-37,765,12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96,806.02	-6,290,37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96.35	-120,496.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10,654.24	-163,590,80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27,937.77	-26,171,65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695,058.58	-49,570,484.12
其他	-4,466,676.05	-4,176,6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2,555.59	3,847,99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820,321.79	183,073,81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073,813.97	290,044,28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46,507.82	-106,970,470.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0
其中：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4,236,428.47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15,763,571.5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591,929.23
其中：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14,949.96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13,376,979.2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08,070.7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3,820,321.79	183,073,813.97
其中：库存现金	147,102.90	1,509,51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281,633.42	173,147,14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91,585.47	8,417,150.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20,321.79	183,073,813.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公司在确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时，将公司本部的银行定期存款和贷款保证金、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履约保函及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信用证保证金未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期金额为 32,241,975.28 元，上期金额为 9,903,919.00 元。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9,728,154.28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00,000.00	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821.00	履约保函
合计	32,241,975.28	/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1)、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7、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 控制权 时点 的 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比 例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账 面 价 值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公 允 价 值	按照 公允 价值 重新 计量 剩余 股权 产生 的利 得或 损失	丧失 控制 权之 日剩 余股 权公 允价 值的 确定 方法 及主 要假 设	与原 子公 司股 权投 资相 关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转入 投资 损益 的金 额
长春市吉盛通 达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	217,456,200.00	100.00	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 权 变更	17,230,609.83						
吉林森工圣鑫 投资有限公司	240,782,800.00	100.00	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 权 变更	18,908,915.14						
吉林森工鲲鹏酒 业经销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 权 变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4 年 4 月 19 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的议案》，决定成立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245 万元，持股比例 73.1818%；员工出资 2,655 万元，持股比例 26.8182%。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支付上述投资款。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工业生产	100.00		收购股权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2层205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2层205室	贸易经销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16委4-16-45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16委4-16-45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池北区(火车站南侧)	池北区(火车站南侧)	工业生产	50.9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浑江区东兴街66号院内东侧	浑江区东兴街66号院内东侧	工业生产	75.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梅河口市经济贸易开发区慧谷工业园区	梅河口市经济贸易开发区慧谷工业园区	工业生产	50.99		投资设立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工业生产	51.0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2层207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2层207室	投资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合欢北路1号院1号楼1-2层全部	北京市通州区合欢北路1号院1号楼1-2层全部	工业生产	73.1818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49.01	-4,540,367.59		27,042,025.59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054,395.06		11,165,171.42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1	465,086.42		28,394,509.39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48.98	-6,040,200.22		18,911,795.40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76,223.97		5,149,270.29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48.98	2,636.42		2,939.26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25.00	-1,033,690.29		-724,032.33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182	311,063.96		26,861,063.9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394.98	4,388.75	9,783.73	3,544.84	720.08	4,264.92	5,085.72	4,470.33	9,556.05	2,462.89	647.75	3,110.64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6,245.40	8,352.24	24,597.64	18,131.57	2,000.00	20,131.57	14,975.20	9,168.75	24,143.94	12,056.12	6,000.00	18,056.12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4.99	10,726.58	12,911.58	3,664.66	3,453.00	7,117.66	2,113.80	10,382.15	12,495.95	-62.05	6,859.00	6,796.95
抚松	6,905.70	5,156.34	12,062.03	3,690.72	4,926.12	8,616.84	11,936.88	5,531.23	17,468.11	5,898.22	6,499.50	12,397.72

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3.07	1.16	1,114.23	83.76	0.00	83.76	1,081.52	1.47	1,082.99	36.97	0.00	36.97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500.63	0.00	1,500.63	0.03	0.00	0.03	2,980.14	0.00	2,980.14	1,480.08	0.00	1,480.08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256.41	11,115.74	11,372.15	9,561.77	100.00	9,661.77	582.04	9,911.74	10,493.78	8,369.91	0.00	8,369.91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19.03	17.36	10,536.39	520.41	0.00	5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3,265.32	-926.61	-926.61	-467.08	7,196.14	-442.48	-442.48	-815.87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694.64	-1,621.76	-1,621.76	3,118.78	1,600.60	-1,750.49	-1,750.49	-2,085.80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65.22	94.92	94.92	331.29	1,424.05	86.44	86.44	-24.91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513.05	-1,233.20	-1,233.20	-1,129.77	2,006.65	-208.77	-208.77	-3,433.64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15.56	-15.56	26.12	0.00	-30.64	-30.64	-916.89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0.00	0.54	0.54	1.93	0.00	-0.06	-0.06	1,460.02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0.00	-413.48	-413.48	54.85	300.00	187.57	187.57	2,230.49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7.53	115.98	115.98	207.02	0.00	0.00	0.00	0.0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其他金融	24.00		权益法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工业生产	28.02		权益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商品流通	22.50		权益法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虹场FG座301室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虹场FG座301室	投资服务	45.00		权益法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项目投资	41.368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3,243.30	97,590.43	101,587.42	480.85	1,238.47	168,110.08	86,455.53	88,047.53	697.33	1,943.17
非流动资产	52,059.83	199,514.60	146,800.22	802.53	1,025.41	20,859.36	176,400.94	139,266.03	817.79	466.88
资产合计	225,303.13	297,105.03	248,387.64	1,283.38	2,263.87	188,969.44	262,856.47	227,313.56	1,515.12	2,410.05
流动负债	90,218.05	236,315.85	146,466.99	1,084.08	293.42	79,137.43	204,304.26	138,853.22	787.63	463.97
非流动负债	40,381.89	0.00	22,503.11	0.00	0.00	45,043.88	0.00	12,139.55	400.00	0.00
负债合计	130,599.94	236,315.85	168,970.10	1,084.08	293.42	124,181.31	204,304.26	150,992.78	1,187.63	463.97
少数股东权益	14,496.94	0.00	2,253.34	0.00	0.00	8,285.34	0.00	2,493.95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206.25	60,739.18	77,164.20	199.30	1,970.45	56,502.79	58,552.21	73,826.83	327.49	1,946.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180.20	14,577.40	21,621.41	44.84	886.70		14,052.53	20,686.28	73.69	875.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709.41	14,632.97	21,218.48	48.90	886.70		14,038.11	20,368.81	77.74	875.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048.74	19,747.39	95,820.11	1,256.33	81.29	40,053.02	20,200.71	100,225.22	1,207.83	339.91
净利润	12,796.59	10,478.61	2,791.76	-128.19	24.38	12,302.61	9,665.50	383.01	-153.23	-54.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96.59	10,478.61	2,791.76	-128.19	24.38	12,302.61	9,665.50	383.01	-153.23	-54.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20.00					3,000.00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贷款、委托贷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及委托贷款逾期损失。具体包括本附注六“4、应收款项；10、发放贷款和垫款；12、其他流动资产”中披露的项目。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贷款审核小组负责确定审批贷款额度、进行贷款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贷款。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05,992.70			47,705,992.7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05,992.70			47,705,992.7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7,705,992.70			47,705,992.7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705,992.70			47,705,992.7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工业生产	50,554.00	42.57	42.5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吉林市森邦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伊通绿色生态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融信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木质原料	7,365,719.29	10,225,691.87
	人造板产品	131,317.00	64,295.57
	原纸		775,058.15
	材料		2,351.03
	装饰装修	60,096.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547,833.76
	木质原料	1,150,124.30	
	材料	11,079.99	36,518.04
	燃料	10,864,478.13	11,654,917.06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木质原料	5,064,673.81	7,815,222.76
	材料	26,912.62	13,075.47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木质原料	3,411,049.42	3,344,109.55
	燃料		29,145.30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木质原料	9,639,855.95	8,741,463.42
	材料	1,262,497.60	778,327.4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木质原料	10,026,620.92	8,156,584.35
	燃料	319,447.97	908,688.58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木质原料	874,578.81	1,014,289.50
	材料	759,465.3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6,572,026.39	5,537,921.84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林化产品	46,024.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13,726.15	104,065.2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136,170.94	
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401,395.34	5,280,100.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林化产品		1,337,731.02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材产品	15,224.76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13,221.44	
	材料	60,353.56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林化产品	464,040.50	578,813.50
	人造板产品	275,324.57	4,880,634.14
	木材产品	778,796.95	2,780,671.02
	材料	137,185.60	1,559,721.8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使用费		1,000,000.00
	材料		267,521.37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		389,362.48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产品	265,550.31	343,507.04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产品		14,04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①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本公司所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年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采购水、电及后勤服务等共计 11,899,236.06 元。

b. 本公司所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年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支付伐区调查设计费 450,000.00 元。

c. 本公司所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年向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采购工程劳务 1,208,878.00 元，支付工程款 231,915.00 元。

d.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本年向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劳务 1,797,420.00 元。

e. 本公司所属的北京门业分公司本年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费 25,390.43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00.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075.00	160,000.00
吉林森工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5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采伐权	77,434,506.23	75,709,827.32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林地使用权	154,000.00	154,000.0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基地租金	45,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租车	14,81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废止。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5,885,000.00 元；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71,549,506.23 元。

注 2：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占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809,500.00 元恢复到以前的 154,000.00 元，本公司本年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54,00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9月25日	2018年9月17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6月25日	2017年6月19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4,200.00	7,110,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61,332,120.07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377,376.93元。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零，本年累计发生额200,000,000.00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672,222.22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867,587.56	1,507,188.40	2,954,215.37	1,473,970.47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46,613.77	146,613.77	46,613.77
合计		1,914,201.33	1,553,802.17	3,100,829.14	1,520,584.24
预付款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24,000,000.00		26,495,320.06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676,470.34		1,931,883.34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6,461.25		175,510.25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105,370.8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10,992.60			
合计		38,703,924.19		28,708,084.45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4,328.77	3,237,164.39	6,474,328.77	1,294,865.75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56,000.00	
合计		6,474,328.77	3,237,164.39	6,530,328.77	1,294,865.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9,935,894.91	6,049,954.80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13,758,024.60	4,766,524.9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8,492,070.39	3,490,606.2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4,979.54	2,156,258.54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5,764,550.54	1,843,804.08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2,171,113.00	1,165,850.0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5,950,008.95	1,073,307.51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1,899.00	234,479.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240,965.5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	

合计		50,000,420.93	21,021,750.57
预收款项: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2,642.52	10,233,353.3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1,077,845.95	938,040.84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349,545.06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7,405.00	27,405.00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8,878.00	
合计		8,326,771.47	12,548,344.29

7、其他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73,600.00	54,073,600.00
合计	54,073,600.00	54,073,6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5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525,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及1%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后，以总股本3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525,000.00元。该预案须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第一部分：重大资产重组之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28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出资资产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控股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或“增资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森工集团和人造板集团，其中人造板集团系吉林森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股100%的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其中，出资资产包括：

（1）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持有外墙装饰板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50.99%的股权、江苏露水河100%的股权；

（2）吉林森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

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3) 吉林森工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实际由上述出资分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对上述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

本次交易增资标的公司为人造板集团。

3、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出具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人造板业务板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1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资资产中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即除出资债权以外的资产和负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8,407.19 万元，评估值为 77,475.06 万元；根据华信评估出具并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涉及的部分债权（人造板业务板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89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资资产中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即出资债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891.62 万元，评估值为 76,891.62 万元，合计 154,366.68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出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54,366.68 万元。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评估”）出具并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所涉及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106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增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35.94 万元，评估值为 233,083.56 万元，考虑人造板集团评估基准日后下属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的的影响，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229,479.71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229,479.71 万元。

基于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作价，吉林森工以出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注册资本金额为 143,861 万元，吉林森工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出资资产价格超过出资金额部分 96,50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森工集团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

4、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出资资产交割给人造板集团及办理完毕人造板集团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的日期（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出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人造板集团承

担。过渡期内，如人造板集团产生收益，由吉林森工和森工集团按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人造板集团产生亏损，需由森工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人造板集团。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5、债权债务处理

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债权随出资资产一同转移至人造板集团，在通知该等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后，该等债权由人造板集团享有。

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债务随出资资产一同转移至人造板集团，债权人就该等债务的转移出具书面同意。如果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在吉林森工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后，人造板集团对吉林森工所偿还金额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具体债权债务明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明细表中债权债务项目明细为准。

6、员工安置

吉林森工本次出资的资产为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资资产交割完成后，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岗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转移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由人造板集团负责接收并统一安排。

人造板集团接收上述人员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对转移人员予以妥善安置，人造板集团对转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待遇将不低于其在吉林森工时原岗位的待遇水平。

森工集团将协助人造板集团妥善安置转移人员，保证转移至人造板集团的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将不低于其在吉林森工时原岗位的待遇水平。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第二部分：重大资产重组之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第三部分：重大资产重组之备案

森工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程序。

第四部分：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付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

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的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转让“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与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露水河”商标资产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62 号”评估报告，以公司“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评估值 23,737.49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露水河”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价格为 23,737.49 万元。

(2)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与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公司控股 100%的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森工鲲鹏酒业经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 45,823.90 万元为依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 45,823.90 万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4.66	7,006,716.23	100.00		7,006,716.23	4.63	7,006,716.2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45,648.63	78.19	22,950,120.25	19.54	94,495,528.38	117,920,383.58	77.85	15,611,884.95	13.24	102,308,49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63,763.44	17.15	25,763,763.44	100.00		26,539,267.40	17.52	26,539,267.40	100.00	
合计	150,216,128.30	/	55,720,599.92	/	94,495,528.38	151,466,367.21	/	49,157,868.58	/	102,308,49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忠轶	2,021,713.41	2,021,7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6,716.23	7,006,716.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59,256,758.92		
0.5 至 1 年	12,487,129.96	624,356.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1,743,888.88	624,356.50	0.87
1 至 2 年	24,544,253.14	4,908,850.62	20.00
2 至 3 年	7,481,186.97	3,740,593.49	50.00
3 年以上	13,676,319.64	13,676,319.64	100.00
合计	117,445,648.63	22,950,120.25	1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刘磊	1,276,319.58	1,276,31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桦甸市交通局	764,315.12	764,315.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三 林人造板总汇	908,077.31	908,07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极木傢俬有限公司	842,491.22	842,49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1,165,742.05	21,165,742.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763,763.44	25,763,763.44	—	—

注：其他 21,165,742.05 元为单笔小于上述披露的五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26,536.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805.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023,023.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139,186.53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468,715.30	97.12	7,789,479.64	0.83	929,679,235.66	553,036,866.72	95.26	6,705,490.78	1.21	546,331,375.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63,935.28	1.88	7,350,651.72	40.47	10,813,283.56	17,601,501.73	3.03	5,547,432.17	31.52	12,054,06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48,213.76	1.00	9,568,213.76	99.17	80,000.00	9,917,369.48	1.71	9,568,213.76	96.48	349,155.72
合计	965,280,864.34	/	24,708,345.12	/	940,572,519.22	580,555,737.93	/	21,821,136.71	/	558,734,601.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8,239,000.00			按合同约定还款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343,124,261.55			按合同约定还款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29,953,407.62			内部往来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20,953.67			内部往来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0,863,935.16			内部往来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3,277,677.66			内部往来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刘伟	1, 526, 598. 24	1, 526, 598. 24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 400, 000. 00	1, 400,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37, 468, 715. 30	7, 789, 479. 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3, 781, 389. 59		
0.5-1 年	2, 929, 091. 60	146, 355. 15	5. 00
1 年以内小计	6, 710, 481. 19	146, 355. 15	2. 18
1 至 2 年	410, 447. 94	82, 089. 58	20. 00
2 至 3 年	7, 841, 598. 34	3, 920, 799. 18	50. 00
3 年以上	3, 201, 407. 81	3, 201, 407. 81	100. 00
合计	18, 163, 935. 28	7, 350, 651. 72	40. 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80, 000. 00			内部往来
麻俊棚	988, 945. 28	988, 945. 28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 165. 54	926, 165. 54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 714. 87	742, 714. 87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 203. 47	646, 203. 47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 301. 24	603, 301. 24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 660, 883. 36	5, 660, 883. 36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 648, 213. 76	9, 568, 213. 7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7,208.4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01,796,503.36	545,858,542.80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	428,239,000.00	
预付保证金	13,752,185.71	10,910,783.04
资金占用费	6,474,328.77	6,474,328.77
垫付款项	5,962,913.32	5,874,224.26
借款	5,328,272.24	5,359,040.04
备用金	1,649,270.79	2,646,849.55
保险赔款	1,526,598.24	34,857.00
材料费	270,673.16	
咨询费	120,000.00	
押金	59,500.00	500.00
工程保修收入	31,104.75	
租金	30,628.00	
侵权诉讼费	21,886.00	21,886.00
罚款、赔偿款	18,000.00	
运费收入		3,190,427.87
退税款		184,298.60
合计	965,280,864.34	580,555,737.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	428,239,000.00	0.5 年以内	44.36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往来	343,124,261.55	0.5 年以内	35.55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129,953,407.62	1-2 年	13.46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14,220,953.67	0.5 年以内	1.47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	10,863,935.16	2-3 年	1.13	
合计	/	926,401,558.00	/	95.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910,000.00		300,910,000.00	628,460,000.00		628,46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7,058,715.57		767,058,715.57	353,603,890.05		353,603,890.05
合计	1,067,968,715.57		1,067,968,715.57	982,063,890.05		982,063,890.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4,220,000.00			14,220,0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7,210,000.00			27,210,000.00		
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吉林森工化工	29,030,000.00			29,03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森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00.00		72,450,000.00	
合计	628,460,000.00	72,450,000.00	400,000,000.00	300,9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381,076.34			25,148,660.70			19,200,000.00		146,329,737.04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203,688,055.16			8,496,711.82					212,184,766.9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77,404.30			-288,432.87					488,971.43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7,354.25			109,690.75					8,867,045.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96,724,600.00		21,053,802.92			18,590,207.80		399,188,195.12	
小计	353,603,890.05	396,724,600.00		54,520,433.32			37,790,207.80		767,058,715.57	
合计	353,603,890.05	396,724,600.00		54,520,433.32			37,790,207.80		767,058,715.5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7,227,717.40	920,453,042.68	1,174,035,581.78	957,302,477.26
其他业务	46,800,380.59	28,421,232.82	62,313,683.45	45,237,702.84
合计	1,194,028,097.99	948,874,275.50	1,236,349,265.23	1,002,540,180.1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520,433.32	24,679,137.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009,88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34.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56,507.99	13,090,82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920,000.00	
合计	78,693,805.81	107,765,125.8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423,11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141.91	扣除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6,664,779.73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66,06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05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39,524.97	
所得税影响额	-475,64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10,951.08	
合计	234,496,390.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4,423,116.17	此项为企业处置固定资产、“露水河”双标的损益，上述两项交易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1,241.91	此项为企业收入政府资助的项目改造补助、林业贷款贴息等，不是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664,779.73	此项费用是企业2015年资产重组中产生的咨询费、中介费等，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33,366,069.86	此项为企业买卖股票、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054.57	此项为企业罚款收支、缴纳滞纳金等损益，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39,524.97	处置吉盛小额贷款、圣鑫投资两家子公司的收益，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过的所有文本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柏广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